

清水源-诺亚 3 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清水源-诺亚 3 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码	S61685
基金管理人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 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170.445098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中高收益、中高风险的特征。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
当季	3.19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39.3			

备注：

√ 无分级 □ 二级基金 □ 三级基金

3、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1 日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783.99
本期利润	50,323.32
期末基金净资产	2,374,047.83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1.393

备注：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披露专用章

金额单位：元

4、投资组合情况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
现金类资产	银行存款	2,396.17
境内未上市、未挂牌公司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股权类投资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	
新三板投资	新三板挂牌企业投资	
境内证券投资规模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	
	其中：利率债	
	其中：信用债	
	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投资（公募基金）	
	其中：货币基金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证券类标的	
资管计划投资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信托计划投资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	S34046#2, 383, 654.38;
	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另类投资	另类投资	
境内债权类投资	银行委托贷款规模	
	信托贷款	
	应收账款投资	

	各类受（收）益权投资	
	票据（承兑汇票等）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证券清算款#26,836.70;
基金负债情况	债券回购总额	
	融资、融券总额	
	其中：融券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其他融资总额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披露专用章

4.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矿业	0.00	0.00
C	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J	金融业	0.00	0.00
K	房地产业	0.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0.00
P	教育	0.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S	综合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备注：

该项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分类指导进行填报

4.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披露专用章	
备注: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2.113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679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170.445098

备注：

6、管理人报告

1、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现投资经理为冯文光、吴伟。 董事长冯文光，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17 年基金从业经验，曾在诺安基金、金鹰基金、大成基金任职，多年担任基金经理。拥有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经历市场牛熊历练，业绩优异。所管理基金在 2013、2014 年度晨星基金评级龙虎榜中排名前 1/5, 2016 年度银河证券公募基金评级榜单中同类基金业绩排名第 1；管理过基金获得“五年期金牛基金奖”“一年期金牛基金奖”等多项大奖。 吴伟，毕业于清华大学会计系，16 年房地产行业研究经验，曾就职于中航证券，兴业证券国际研究部，行业研究深入，曾为大型集团公司地产业务提供战略咨询，熟悉中港两地资本市场，精于基本面分析，挖掘出多个优秀标的。现担任我司研究副总监。 2、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股票配置中，在板块和行业选择中主要看各板块或行业的历史估值、现在估值及基本面的发展趋势。并对历史估值和现在估值进行纵向对比分析、对各行业间的估值进行横向比较分析，对基本面发展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后再做出最终的配置选择；个股选择时主要考虑公司发展和盈利的稳定性与否、成长性高低和目前估值的合理性与否等问题。在遵守产品合同规定和坚持公司投资理念的大方向基础上，考虑上市公司的素质以及市场所依存的环境、现阶段市场特征、市场的投资者结构，坚持稳健进取原则，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追求管理资产的稳定增值。季度业绩表现参见本报告前述净值数据。 4、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2023 年 10 月份，预计中国 A 股将维持震荡向上的走势；今年上半年，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科技产业及应用（计算机、传媒、通讯、半导体等）大幅上涨，取得极高的超额收益；由于经济数据不及预期，市场整体在 8 月份出现较大幅度调整，预计 10 月份科技产业、新能源产业、建筑金融等顺周期低估值的传统产业都有望出现反弹。主要投资逻辑如下：（1）7 月底的重要会议高度重视经济的逆周期调节政策，高度重视房地产市场及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提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并陆续出台具体政策；（2）近期的经济数据大部份出现明显的边际改善，国庆长假的消费数据好于悲观预期；（3）中国科技龙头企业在智能手机、智能汽车及算力等方面有比较重大的进展，市场机构挖掘相关产业链的投资机会；（4）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在大幅加息之后，加息周期或已接近尾声；（5）俄乌冲突、巴以冲突显示国际形势仍不太平，但是稳增长的经济政策及边际改善的经济数据有望推动国内股市出现

反弹行情。操作策略上，清水源投资团队倾向于维持中等以上仓位，围绕人工智能、华为产业链等科技产业，新能源等高端制造业进行配置。

5、 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见基金合同“基金的估值”章节）、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7月，上证指数上涨2.78%，深证成指上涨1.43%，创业板指上涨0.98%，非银、房地产、商贸、建材、食品饮料等顺周期行业表现较强。受益于中央政治局关于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表述，市场信心提振，人气延续回温。8月，上证指数下跌5.2%，深证成指下跌6.85%，创业板指下跌6%，权益市场在前期政策利好的情况下呈现超预期的下跌，创下今年以来最弱的月度表现，创业板创下三年以来新低。市场因走弱的基本面而大幅下调风险偏好。宏观层面，金融数据、经济数据不及预期接连打击了市场信心，而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债务问题以及美国限制对华投资等风险事件进一步影响了海内外投资者对中国资产的定价。9月，上证指数下跌0.3%，深证成指下跌2.96%，创业板指下跌4.69%、仍在创新低。市场呈现弱市震荡格局，其中煤炭、医药、石化、银行、机械涨幅靠前，计算机、房地产、电气设备、美护、传媒跌幅靠前。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无杠杆操作。 6、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无损失承担情况发生，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 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本基金合同未约定预警线和止损线，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是